

## 試論道光朝回民杜文秀京控案

李典蓉

### 摘 要

京控是清朝的一種特別訴訟程序。清朝規定訴訟需由下而上，自州縣到省，越級則為越訴。如控訴者越過地方州、縣、府、道、省各級司法機關，至京城部院(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通政使司等衙門)上控，即謂之京控。清朝內地回民與外藩回部身份不同，與漢民一樣編戶籍於州縣，觸犯刑律卻時常被論以重典，屬於官府重要防範對象。杜文秀京控為清朝影響最大的回民京控案件。道光年間，雲南保山縣漢回械鬥，地方官員互相迴護並偏袒漢民，效法一般民人京控成了最後自救的方式。朝廷受理案件後，由雲貴總督林則徐奉旨審斷，其「不問回漢，止分良莠」的公平處置，使回民的委屈暫時得到伸張。但一指之癰實為全身皆病，該案披露了清朝邊區地方州縣吏治的弊病，及隱藏於社會底層的族群歧視與偏見，是研究清朝京控案件的典範之一。本文揚棄所謂「民族壓迫」的史觀，藉助臺北故宮典藏之軍機處檔與文獻梳理案件始末，探討清朝邊區地方的社會、民族與法制問題，希冀能

對前人研究有所補益。

關鍵字：京控 雲南回民 杜文秀 林則徐

## 1、前言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雲南保山縣回民丁燦廷與杜文秀，各自懷抱著家族與同族的血債，先後來到京城，向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訴狀，申訴了雲南迤西道回民長久以來的不滿以及漢回爭鬥的慘酷。這兩道訴狀隨即被受理，奏呈到道光皇帝面前。引起了道光皇帝的注意，要求雲貴總督林則徐與雲南巡撫程喬采親提嚴訊。表面上看來，這兩件京控案的原告似乎能將自己與本族的恩怨上達天子，案件也許能獲得更好的解決。但在案件的審訊過程中，卻引發了其他的鬥殺事件。審訊的疆吏一當時任雲南總督的林則徐，處置的結果雖不可謂不善，也無法盡數消彌當地漢回的長年紛爭。回民認知到即使遠上千里赴京呈告，仍然無法改善當地社會的衝突，逐漸醞釀揭竿而起的決心。究竟是雲南漢回的社會問題過於複雜？是總督林則徐處理實有不當？還是龐大帝國運轉百年以上產生的問題，已經不是朝廷將回民京控案件視作個案處理便能解決？

總督林則徐，先不論其道光十八年(1838)時擔任欽差大臣赴廣東查禁鴉片的聲望，其於道光十二年(1832)時，任江蘇巡撫，「盡結京控諸獄」<sup>1</sup>。林則徐歷任多年督撫，處理雲南回漢京控問題時並非毫無經驗<sup>2</sup>，何以在這個事件上，遭大陸史學工作者批評處置不當？關於杜文秀京控案，張

1 《清史稿校註》，卷376，〈林則徐傳〉，頁9745。

2 王日根，〈從幾起京控案看林則徐的為政風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廈門，2006.7)，頁67-75。歸結林則徐審理江蘇京控案時，「辦案認真細緻，注重實地調查」。

一鳴的〈試論在處理雲南“漢回互鬥”事件中的幾個問題〉<sup>3</sup>、林荃〈杜文秀京控時間考〉<sup>4</sup>、莊興成〈林則徐與滇西回民起義〉<sup>5</sup>等文章皆有論及。張一鳴認為清朝長期政治的缺失是回漢互鬥的主因之一，不能輕易地歸罪到林則徐的措施上，林則徐處理京控案的方式是公道的。莊興成則批判林則徐在清朝本身對回民政策不平等的背景下，林則徐很難作出公道的措施。臺灣學者王樹槐在《咸同雲南回民事變》一書，除剖論回變原因的複雜背景外，指出林則徐辦案雖激起永昌漢人打劫囚犯，燒毀官署，永昌府招撫之回民百餘名，又被戮殺無存。林則徐示以軍威，始行懾服，本身對回民的處置實屬秉公辦理<sup>6</sup>。但這些文章關懷的焦點多在回變事件，並非在於回民京控與結果。

本文非僅欲深入探討整個雲南回變的遠近因與事件過程，而是對清朝處理京控的過程有濃厚興趣。之所以選擇回民的京控案件作為本文論述主題，一則是清朝本身對回民的統治政策向來厲行峻法，內地回民在清朝的社會地位又是非常特殊的，既非屬理藩院管轄的邊疆族群，亦無法享有漢族民人的社會地位。這意味著在司法案件的審理上，回民可能會被朝廷視作社會的邊緣族群而被給予相較於漢民更不平等的對待。本文的關注點乃在於透過本案，簡約析論回民在清朝特殊社會地位下的司法審判與京控個案的審理流程與結果。

3 張一鳴，〈試論在處理雲南“漢回互鬥”事件中的幾個問題〉（《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昆明，1985.2），頁27-33。

4 林荃，〈杜文秀京控時間考〉，《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6（福州，1985.11），頁25-29。

5 莊興成，〈林則徐與滇西回民起義〉，《蒙自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2:1（蒙自，1995.3），頁34-37。

6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頁52。

## 2、清代京控的定義

京控，此一用語肇於清代，民間習慣將京控稱爲「叩闈」或告御狀，這是將兩種非正常途徑下的訴訟途徑混淆。如連橫於《臺灣通史·刑法志》即稱：

凡人民之赴訴者，先告代書，書其事，呈之廳縣。定日召訊，判其曲直。搢紳、命婦可使家人代之，謂之抱告。其不服者，則控之府。不服，復控之道。然道控之案，每飭府再勘，唯重大者親鞫之。道判不服，控之省。復不服，則控之京，謂之叩闈。<sup>7</sup>

學者趙曉華於《晚清訟獄制度的社會考察》書中亦稱：「京控，清代又稱叩闈，俗稱告御狀」。<sup>8</sup>《清史稿·刑法志》對京控定義較貼切事實：

凡審級，直省以州縣正印官為初審。不服，控府、控道、控司、控院，越訴者笞。其有冤抑赴都察院、通政司或步軍統領衙門呈訴者，名曰京控。登聞鼓，順治初立諸都察院。十三年，改設右長安門外。每日科道官一員輪值。後移入通政司，別置鼓廳。其投廳擊鼓，或遇乘輿出郊，迎駕申訴者，名曰叩闈。<sup>9</sup>

《清史稿》的定義雖止短短數語，已將兩種越級上訴的程序分別開來：「京控」是當事人非但「越級」控案，甚者到京師都察院、通政司或步軍統領衙門等處呈訴，方可曰「京控」。「擊登聞鼓」或是攔皇帝出巡車輿呈訴者方稱「叩闈」。是以「叩闈」發生地點可在京城、可在皇帝秋獮的路途之上，亦可在皇帝南巡驛途間。是以民間所謂「告御狀」，實廣泛包含了京控

7 連橫，《臺灣通史》（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卷12，〈刑法志〉，頁285。

8 趙曉華，《晚清訟獄制度的社會考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頁186。

9 《清史稿校註》，卷151，〈刑法志三〉，頁3990。

與叩關兩種途徑，而不僅限於京城地區。

京控和叩關這樣非經正常程序的訴訟途徑之所以受到民間重視，與清代固有的審級制度有關。清代疆域廣闊，方康乾盛世之時，除蒙古、東北龍興之地、新疆、西藏等邊疆地區外，共有十八行省<sup>10</sup>。行省各領若干層級行政機關，一般情況下一省之長官為督撫，而總督巡撫分其治於布政司，於按察司，於分守、分巡道；司、道分其治於府，於直隸廳，於直隸州；府分其治於廳、州、縣；直隸廳、直隸州復分其治於縣。按已故學者鄭秦的研究，清代地方審級一般情況是縣(州縣)－府－司(按察)－院(督撫)四級，其中如有直隸州或直隸廳，直隸州廳下有的還有屬縣，是以直隸州廳可為第一審級，亦可為第二審級，直隸州廳地位較一般州縣特別，案件多由道臺審轉，因此說是四級審級仍有不精確之處<sup>11</sup>。

大體言之，一般民人須得按審級逐級上控。上控原則上必須已告州縣，並經審斷定案；但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或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者，則屬例外<sup>12</sup>。但《大清律例》規定原被告及其親屬，如果認為州縣衙門審斷不公或不宜由其審斷時，得向上司衙門逐級上控。逐級上控合法，意指越級上控則不為法律規定的上控程序。按《清史稿·刑法志》稱：「凡審級，直省以州縣正印官為初審。不服，控府、控道、控司、控院，越訴者笞」。越級上訴並非完全不受理，但告者可能會受到官府的懲罰。

按《大清會典》，清朝將赴京控訴與「叩關」皆放在《刑律》訴訟門中的

10 即直隸、河南、山東、江蘇、江西、安徽、山西、陝西、甘肅、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四川、雲南、貴州。

11 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頁35-36。

12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頁199。

「越訴」條款裡。所謂「越訴」，即「越級上訴」。清律本有規定，原、被告及其親屬，如認州縣衙門，也就是第一級司法審判機關審斷不公或不宜由其審斷時，得向上司衙門（府、道、司、院）逐級上控。如越過第二級（府或道）直接上控到直省按察司或是直省總督、巡撫，即為越訴。然而朝廷面對京控和叩閭的處理及懲罰方式亦有不同。一般「叩閭」若發生於御駕途上，《大清律例》載，凡皇帝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車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若有申訴冤枉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處以絞刑，得實可免罪。又規定「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sup>13</sup>由此可見，「叩閭」之處理方式本身有極大的彈性，有時幾可免罪。但「京控」的處理方式不同，《大清會典事例》即規定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得實亦須「笞五十」。一般朝廷受理在鼓廳或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遞呈詞的「京控」者，如發現越級呈告，則依「越訴」條例來辦理。是以「叩閭」與「京控」雖有雷同之處，實為兩種向上級或皇帝呈訴申冤的方式<sup>14</sup>。

13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18，〈兵律〉，〈衝突儀仗條〉，頁304。

14 叩閭與京控皆有歷史淵源，按清承明制、明承前朝之制，依此類推，最早可溯源至周或秦漢時期。周禮載：「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窮獨老幼之欲，有覆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詞以告於上而罪其長」。而漢代已設有登聞鼓，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登聞道辭即上言變事」。沈家本《漢律摭遺》引漢律：「上變事擊鼓；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言：「以律目登聞道辭推知，似即登聞鼓，特未有明文可證耳。登聞者，有變事及急聞則登之道辭者，聽其辭以集奏之也」。是以肺石及登聞鼓之設，原意是使百姓有重事可直接訴於上。此即唐代的「直訴」之源，但據陳登武清楚劃分出唐律裡「直訴」與「越訴」的不同，「直訴」是容許百姓有重事可直接訴於上，而「越訴」律條則是對越過地方各層級政府機關呈案者規定懲罰。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根據學者的研究與史料的定義，大體可將清朝的京控意義較精確地歸納為：原、被告或其親屬(抱告)，越過州縣、府、道、省各級或任一司法機關，在京衙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通政使司等衙門)上控案件或事件，謂之京控<sup>15</sup>。

「京控」案件有別於正常司法案件處理途徑，由清朝中央所典藏的檔案分類即可看出。尋常案件多依題本途徑上達朝廷，並交三法司合擬具奏，議罷將判決結果交與皇帝裁決。而「京控」案件多見於清代奏摺，像臺北故宮典藏之軍機處奏摺錄副、宮中檔奏摺，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之軍機處錄副奏摺，均有相當數量的京控案件。一方面是因為京控在乾隆朝後，多為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受理，並具摺奏報與皇帝裁示，皇帝批覽後交與軍機處抄錄副件，有發交督撫審理，有交與欽差審理，嘉道之後多數交與督撫審理。清中葉後督撫言事多由奏摺途徑不由題本，是以京控案件大多見於奏摺，不見於題本。

一般民間對於京控或叩閭案件之所以傳頌不絕，乃因中國幅員遼闊，交通是否發達因地而異。若是穿越重山萬水，到天子腳下得以昭冤，是歷代歷朝受冤屈而不得伸張百姓的樂盼。尤其是戲文裡往往是以百姓赴京城鼓廳擊鼓申冤的表演形式來傳達向天子申冤的心情，民間也流傳著許多真人真事改編而成的戲文或歌曲，如清末「楊乃武與小白菜」一案所改編的戲劇，更是膾炙人口，深入人心。更有編成流傳在民間的說唱文學，如《趙二姑寶卷》在山西一帶的傳頌，即反映了朝廷平反冤案在順應

---

，頁36-37。

15 按美國學者與張偉仁等所編：*Chinese Legal Working Aid*(Cambridge: Harvard Law School, 1971), pp.40一書，對京控的英譯是：“An appeal to a higher court when a lower court’s ruling has been unfair; to go to the capital to lodge an accusation.”可互為對照。

民情及平穩民心的作用<sup>16</sup>。然而民間前往京城控告或叩閩者非皆為身懷奇冤大慘，朝廷也不是照狀全收，如順治十七年(1660)，刊刻於鼓門的〈登聞則例〉規定：「狀內事情必關係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冤異慘，方許擊鼓」<sup>17</sup>。與小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戶婚、田土、鬥毆、相爭等事不予受理，控告甚至要受罰。越訴條例規定刑罰明確，原被告不服或翻供有時就意味著再次的刑訊。在當時的諸般交通、社會等條件下，如果真有冤獄，又有幾人能夠越州過府去上訴或京控呢？對於僅有的上訴、京控而又得到平反的案件被廣為宣揚，其原因是不能理解的<sup>18</sup>。

### 3、京控與督撫的關係

終清之世，並非歷朝都重視京控案件，開始重視案件無非是因於控告案件增多。在社會發展、人口增多、移民與大規模遷徙、訟師職業化的背景下，司法案件增多，乾隆皇帝開始重視到京控的重要性。清律承襲明律，罪刑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也沿襲明舊制，凡訴訟在外由州縣層遞至於督撫，在內歸總于三法司。而外省戶、婚、田土及笞、杖輕罪，由州縣完結，例稱「自理詞訟」。而州縣每月設立循環簿，申送督、撫、司、道查考。徒罪以上解府、道、臬司審轉，由督撫匯案咨結。有關人命及流以上，專咨由部匯題具聞<sup>19</sup>。可知對於一般訴訟，督撫除了對徒罪以下有終審權外，對徒罪以上的案件僅有彙報審轉的權力。京控案件，一般情況下

16 李豫、李雪梅，〈《趙二姑寶卷》與清代山西叩閩大案〉，《山西檔案》，3(太原，2003.6)，頁38-41。

17 清·慧中等撰，《欽定臺規》，清乾隆都察院刻補修本，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2輯第2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理刑〉，頁204。

18 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頁154。

19 《清史稿校註》，卷151，〈刑法志三〉，頁3990。



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或通政使司等受理奏呈皇帝後，有發回該省督撫辦理，亦有奏交刑部提訊。如情罪重大，以及事涉各省大吏，經言官、督撫彈劾，往往由皇帝任命大臣蒞審。「發回及駁審之案，多責成督撫率同司道親鞫，不准復發原問官，名為欽部事件」<sup>20</sup>。大清律例亦規定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的要件或奉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如在督撫處具控，各省督撫俱應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如在司道處具控，司道等官應親提審辦，一概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sup>21</sup>。

不過司法上的理想似乎和現實有所差異，上控的案件似乎隨時間的推移而日漸增多，乾隆皇帝在面臨越來越多的越訴事件，曾訓諭督撫：

各省督撫膺封疆重寄，藩臬為通省錢穀刑名總匯，皆朕特加簡畀，委任非輕。自當仰體朕懷，勤卹民隱，俾所轄地方，獄訟平允，方為無忝厥職。乃近來民間詞訟，經州縣審斷後，復赴上司衙門控告者。該督撫司道等，往往仍批交原審之府州縣審辦。在該州縣等心存迴護，斷不肯自翻前案。即派委鄰近之府州縣會辦，亦不免官官相護，瞻徇扶同。無論其審斷不公，民情屈抑。即使所辦允當，而形跡之間，易涉嫌疑，亦不足以服告者之心，又何怪小民之紛紛瀆訴耶？嗣後各省案件，如有赴上司衙門控告者，其距省較近地方，該督撫即應親提人證卷宗至省，發交藩臬，親率秉公審辦。設或道路遙遠，人證較多，恐致拖累。通省內豈無公正明幹、熟諳刑名之道府大員，即當遴委前往，研訊確實，毋枉毋縱。庶各得其平。自不致藉口銜冤，復行瀆控。著此宣諭各督撫等，轉飭所屬，均宜勉矢公正，詳慎聽斷。庶不負朕諄諄告誡，

20 《清史稿校註》，卷151，〈刑法志三〉，頁3990。

21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30，〈刑律·訴訟〉，頁478。

無使一夫失所之至意。如有仍蹈徇隱故轍，發交原審官，以致案情出入，小民屈抑求伸，赴京控告者。一經欽派大臣審出實情，惟該督撫是問，並通諭中外知之。<sup>22</sup>

上控者原本就是不服原審衙門的審判，督撫又發回給原審州縣衙門審理，在官場迴護的風氣下，使得原告更加無法信服。皇帝還曾寄賴欽差大臣前往審理京控案件會使事件得到平撫。但欽差大臣到州縣，反而騷累地方，且有違例濫支的情形<sup>23</sup>。赴京呈告者的增加，益發使皇帝無法對每件京控案件派委大臣親辦，並認知到一般京控案件靠欽派大臣前往審理是不可能的事，只能發回給督撫審理。以嘉慶皇帝所發佈的一道上諭來說明，清朝中期「京控」已經成爲一個體制外的制度，而且是相當重視的制度：

近來各省赴京控案，日漸增多，大半皆地方官不為審理，且有經上司衙門批令訊詳，仍然置之高閣，以致紛紛進京控告。請飭下各督撫，轉飭所屬，嗣後審斷詞訟，務當照限完結等語。近來各省民人控告之案，據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陳奏較多，朕隨時披閱。大率皆地畝銀錢、及吏役把持、土豪凌壓等事。因本處地方官不為速結，或致拖斃人命，案越多年，無所控告，始不得已攢湊盤費，跋涉道途。來京呈訴。<sup>24</sup>

皇帝並認爲，此等案件於控告之初，原不難隨時審理。但是各直省卻積習廢弛，因循怠玩，視爭訟細故爲無足重輕，任意延擱。「殊不知小民等致繫之由，原不在大。即如數十金銀債之事，在地方官不以介意，而小

22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201，頁68，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下壬子。

23 《清高宗實錄》，卷1368，頁358，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上庚申。

24 《清仁宗實錄》，卷114，頁519，嘉慶八年六月上丁丑。

民生計攸關，賴以度日。若不迅為剖斷，計無復之，勢必情急上控」<sup>25</sup>。由此可見，嘉慶皇帝已認定京控案件之肇因，乃根源於地方官對司法事務處理的怠惰，其中還存在著督撫對地方官員「官官相護」的問題。皇帝還點出民人既經到京陳控，朝廷自不得不徹底究辦。但是發交督撫，則「督撫等非袒庇屬員。即瞻徇前任。往往以誣告審結」。如想規避督撫的迴護，派欽差前往審訊，則地方控案繁多，「又安能一一派員前往，疲勞驛傳？」將非常制變作常制，原是清代帝王所不樂見之事，督撫在明代設置之時，原有中央派遣欽差至地方監察的用意，自清代督撫變作實質一省長官，取代布政、按察兩司的大部分職權，雖仍為中央與地方行政實施與彙報的重要直接途徑，也不能避免陷入官僚體系的積習，甚者成為掩蓋地方部分資訊的主首。

督撫在京控案件處理程序的地位非常關鍵，一般小民如果到省上控，向督撫呈訴為多，督撫不為受理，再無其他機關可上訴，只能赴京到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等處呈告。如經朝廷受理，發交督撫審理，督撫依然發回原審州縣，常令京控案件本身失去原有效用。是以督撫非但是實際審理京控案件的法官之一，也兼具皇帝審理案件的欽差身份，若督撫在處理京控重事上有所偏差，那已經不純是解決京控案件訴訟內容的問題，而是牽涉地方與中央之間最後申訴渠道的公信力是否實際存在的問題。

#### 4、編戶不齊民－清朝對回民的嚴格立法

回民在中國的社會是一個特殊階層，在今日的中國也是一個具有相當爭議性的「民族」。各省回民與新疆南疆諸多民族的信仰一樣，皆為穆斯

林，但在清朝是分別管理。內地回民與漢族雜居歷史已久，與乾隆朝時才正式歸入中國版圖的新疆回子不同，雖然宗教信仰相近，生活、語言、風俗等卻因地域南北而有諸多差異<sup>26</sup>。且中國學者對「回回」的看法也頗不一致，明末清初，顧炎武於《日知錄》中將「回回」放入吐蕃回紇條來討論，清儒錢大昕已將回回，回鶻明確區分開來<sup>27</sup>。清儒有此分歧意見，可見內地回民長期與漢民相處，早與中亞諸穆斯林生活大有不同。

自從天山南路及部分北路地區正式成為清廷直轄的回部，新疆回部的部民管理參照外藩札薩克的管理辦法，並依《欽定回部則例》定例管束，除死罪等重刑之外，多從民族本習治之，屬理藩院管轄系統，政治地位與內地回民截然不同。至於內地回民，屬於戶部管理，清制各省諸色人戶皆由其地長官造冊咨送戶部浙江清吏司。內地漢人戶別，分為：軍、民、匠、灶；若回、番、羌、苗、獠、黎、夷等戶，與漢民一樣，皆隸屬於所在府、廳、州、縣，由當地民官管轄。凡是編列為民者，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為成丁，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繫於戶。《清史稿》稱：

凡腹民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蓋番、回、黎、苗<sup>28</sup>、獠、夷人等，久經向化，皆按丁口編入民數。其以戶計者，如三姓所屬赫哲、費雅喀、奇勒爾、庫葉、鄂倫春、哈克拉五十六姓，甘肅各土司，及莊浪

26 Dru C. Gladney(杜磊)，*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1),p. xi.

27 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頁11-14。

28 《清史稿·食貨志一》對苗、夷、番等民另有規定：苗人寄籍內地，久經編入民甲者，照民人一例編查。其餘各處苗、獠，千百戶及頭人、峒長等稽查約束。雲南有夷、民錯處者，一體編入保甲。其依山傍水自成村落者，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甘肅番子土民，責成土司查察。系地方官管轄者，令所管頭目編查，地方官給牌冊報。其四川改土歸流各番寨，令鄉約甲長等稽查，均聽撫夷掌堡管束。《清史稿校註》，卷127，〈食貨志一〉，頁3440-3441。

廳所屬番子，西藏各土司所屬三十九族，烏裏雅蘇臺所屬唐努烏梁海貢貂戶，科布多所屬阿勒泰烏梁海貢貂戶、貢狐皮戶，阿勒泰諾爾烏梁海貢貂戶、貢灰鼠皮戶，皆是。至土司所屬番、夷人等，但報明寨數、族數，不計戶者不與其數。<sup>29</sup>

朝廷還規定各省回民，由禮拜寺掌教稽查管理戶口冊籍<sup>30</sup>，是以內地回民早被官方戶口機關認作「民」籍。新疆回部，僅哈密、吐魯番兩旗設札薩克管理，其餘回城地方，由伊犁將軍管轄，其戶籍管理非同於新疆回部部民<sup>31</sup>。按清朝官方術語，如「旗民交產」，旗指旗人，民指民人；「回民互鬥」，則回指回人，民指民人，但若單指某一族人為「回民」，則為內地回民，這裡就不包含一般民人。相較於其他少數民族，回民的成分更為複雜，因朝廷分類回民的標準首在宗教信仰，內地漢民久有信奉者，生活飲食習俗皆從穆斯林禮節，亦被歸為回民，或稱「漢回」、「花門」。

筆者擬借用學者杜正勝對漢朝「編戶齊民」的概念，來說明清朝回民特殊社會身份。杜正勝「編戶齊民」一詞字面有兩層意思：一是編戶，也就是以戶為單位，登記同戶成員名字身份的籍帳。另外一層是齊民，「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所以「編戶齊民」就是指列入國家戶籍而身份平等的人民<sup>32</sup>。杜正勝認為秦漢中央集權的國家形成之後給眾多人民編列戶籍，主要為了掌握人力資源以做為國家基礎，「齊民」的身份齊等，並不是代表其間再無貧富與社會地位差異，而是國家將以往的貴族與平民重新編列，形成了一個行政與法律身份平等的「齊民」。

29 《清史稿校註》，卷127，〈食貨志一〉，頁3440-3441。

30 《清史稿校註》，卷127，〈食貨志一〉，頁3440-3441。

31 光緒十年後，新疆改制為行省，設州縣廳以管理，此處回人方不再隸屬理藩院。參見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149。

32 杜正勝，〈編戶齊民論的剖析〉，《清華學報》，24:2(新竹，1994.6)，頁163-192。

國家可以憑藉地方的行政機關來管理人民、收取賦稅、徵集兵力。但齊民只是一個催破封建制度的中央集權國家對各國貴族平民賦予一個新的身份意義，並不代表「齊民」裡甚麼都是相同平等的，即「齊中仍有不齊」，豪門之後與貧士儘管在行政管理上的地位一樣，政治的機會與社會的身份卻有不同。筆者在此使用這個概念，並非是想去深入研究「編戶齊民」理論與學界對中國封建社會階級的討論點，而是想借用中央集權國家給人民編戶，看似「齊民」卻仍存在著諸多身份與法律地位的差異問題，突顯回民與漢民在清朝的法律與社會地位不平等的背景。

前文已提及清朝戶口制度，除外藩札薩克所屬的編審丁檔是理藩院掌理，各省民戶由民官清理造冊送戶部管理，還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的丁檔，則歸於戶部八旗俸餉處。清朝本為滿洲民族所建，又為一多元民族的國家，分別民族戶口，依其風俗而治，向為清朝國策之一。分類之內，還有等差治理，如八旗分在京八旗與駐防八旗，如在京八旗田產土地的訴訟屬於戶部管理，人命重事則歸刑部。駐防旗營則設理事同知，會同州縣官員審理旗人獄訟。蒙古刑獄則由內外札薩克王公、臺吉、塔布囊及協理臺吉等承審。沿邊與民人交涉案件，會同地方官審理，死罪由盟長核報理藩院，會同三法司奏當<sup>33</sup>，皆屬特別制度，以別於管理漢人。

各省諸戶光是民戶四籍，即有上中下之別，因此清朝雖然給八旗、蒙古、漢人各自編戶，單司法管理方面已不相同，各省漢戶還有四籍之分，苗、回、番、夷諸戶更依「歸化」程度而有區分，可謂「編戶而不齊民」。特別是回民，滿族作家老舍藉由小說筆下人物的口吻，提到北京的回民地位低下，要不受到漢人輕視，要不受到滿人瞧不起，幾乎很難獲得提升社會地位的方法，一般都是靠小買賣營生。老舍並為之感嘆：「在北京，或



者還有別處，受滿族統治者壓迫最深的是回民」。<sup>34</sup>城市裡的回民可能跟滿漢民人「隔著教」，因為宗教信仰，使得生活習慣上跟其他民族不同，容易造成誤會或衝突的起源。顧炎武曾論回回：「自守其俗，終不肯變，結成黨夥，為暴閭閻，以累朝之德化，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sup>35</sup>即是言其習性固執，並有結夥慣性，這對於不喜人民無故結夥營社的朝廷來說，無疑是一個防範的對象。至於如何防範，筆者擬從清朝對回民的立法方面來分析。

中國在清之前的法典名稱從未有稱「律例」者，如秦朝律法稱秦律，漢稱漢律。律雖成而朝代發展人事屢變，如律文不能備載，則又輔之以「令」。如唐代除《唐律》外，另有「令」、「格」、「式」可補律文之不足。明朝初年，明太祖先後飭修《大明律》與《大明令》，此外尚有《大誥》、《大誥續編》、《大誥三編》、《大誥武臣》等峻法作為補充。沿用到明朝中葉，《大明律》的適用漸漸發生問題，明孝宗弘治年間因而制訂《問刑條例》，萬曆十三年(1585)，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sup>36</sup>，以律為正文，例為附註，共收錄三百八十二條。

順治初年，清朝下令修律，在《大明律》基礎上修成《大清律集解附例》。雍正朝初年又重新修律，成《大清律集解》，此律增刪改併了原律部分條文，將四百五十九條減至四百三十六條，《大清律》條文數從此確立，不再修訂。乾隆初年，命人修定《大清律集解》，將附例廢除原例、增例、欽定例等名目，共有附例一千零四十二條，使律例並稱，此律遂以

34 老舍，《正紅旗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頁71。

35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29，〈吐蕃回乾條〉。

36 高其邁，《明史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頁37。

《大清律例》為名<sup>37</sup>。但朝廷還規定凡條例之應增應減者，五年小修一次，十年及數十年大修一次<sup>38</sup>。

何以中國傳統王朝對於律文的修訂一貫採取保守態度，不敢輕易增改？黃靜嘉先生認為中國傳統的「祖制」觀念有關，所謂「律者常經也，條例乃一時之權宜」，律是不能輕易修改的，必須斟酌實際情形的需要而制訂條例，律文無法完備時可作為補充規定，如果律的規定與實情不符，可以藉例而酌為變通<sup>39</sup>，卻也有無數弊端，由於律文過疏，然「增一例，繼則病例之仍疏也，而又增一例，因例生例，孳乳無窮」。<sup>40</sup>因一事定一例往往不能盡概全事，使得清中葉後逐漸出現判決時用律或用例，而造成疑義紛生的問題。

此外，引用律例懲處，孰輕孰重，也是一大問題。雍乾朝的名臣阿克敦曾擔任刑部官員十餘年<sup>41</sup>，當其管理刑部時，諸曹司屢請纂修則例，皆不回應，並嘆道：「近日刑名從重辦理，乃一時之權宜，辟以止辟之義。若纂為成例，則他日刑官援引，傷人必多，豈尚德緩刑之道乎？」<sup>42</sup>可知當雍乾之時，刑部多用重典。隨著時間的增加，同治九年修定條例時，已有條例一千八百九十二條。其中「或律重例輕，或律輕例重，旨在於祛惡俗、挽頹風，即一事一人以昭懲創，故改重者為多，其改從輕者，又所以明區別而示矜恤，意至善也」<sup>43</sup>「重例」的產生與適用，多是針對個案或個

37 那思陸，《中國審判制度史》（臺北：正典出版社，2004），頁276-277。

38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自序〉，《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冊1，頁51。

39 黃靜嘉，〈薛著《讀例存疑》重刊本序〉，《讀例存疑重刊本》，冊1，頁4。

40 清·沈家本，〈讀例存疑序〉，《讀例存疑重刊本》，冊1，頁60。

41 《清史稿校註》，卷310，〈阿克敦傳〉，頁8990。

42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9，〈阿文勤不修刑部則例之用意〉，頁480。

43 沈家本，〈讀例存疑序〉，《讀例存疑重刊本》，冊1，頁60。



人。對於回民的案件，清朝一般多是從重處理，有別於一般民人案件。

在《大清律例》與《大清會典事例》裡有一些牽涉回民犯罪的條例，學者王樹槐、胡雲生<sup>44</sup>、王東平<sup>45</sup>都做過條例的分析，認為整體來說，立法較一般民人為嚴。筆者將《大清律例》與《大清會典事例》有關回民的重要條例，摘錄成表，並附上律文原文，以茲比較：

表1 清代回民犯罪條例與律文對照表

律條名目	例文摘要	律文	備註
名例律 犯罪存留 養親	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不准聲請留養 <sup>46</sup>	凡犯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謹案此條道光十年十九年兩次增改。 <sup>47</sup>
名例律 徒流人又 犯罪	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儻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秋審概入情實。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俱鞭一百。遇赦俱不准援減 <sup>48</sup>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三流并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順天府尹審竊回匪大李三等擬遣一摺。 <sup>49</sup>

44 胡雲生，〈論清代法律中的回回問題〉，《回族研究》，4(銀川，1998.11)，頁30-35。

45 王東平，〈《大清律例》回族法律條文研究〉，《回族研究》，2(銀川，2000.5)，頁9-13。

46 《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733，〈刑部11〉，頁103。

47 《大清會典事例》，卷733，〈刑部11〉，頁103。

48 《大清會典事例》，卷734，〈刑部12〉，頁120。

49 薛允升，《讀例存疑重刊本》，冊2，頁86。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名例律 徒流遷徙	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狀者，俱實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并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議覆署陝甘總督永保奏准定例。 <sup>51</sup>



地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籍隸煙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凶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煙障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 <sup>50</sup>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土千里外	
名例律	凡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為奴 <sup>52</sup>		此條係嘉慶十一年，陝甘總督倭什布咨，固原州遣犯馬

50 《大清會典事例》，卷742，〈刑部20〉，頁202。

52 《大清會典事例》，卷743，〈刑部21〉，頁213。



徒流遷徙 地方			仲喜等，因聽 從馬得聞強行 難姦黎有未成 案，纂輯為 例，二十五年 改定強行難姦 之餘犯，本係 發回疆為奴。嘉
------------	--	--	--



			慶二十二年改發煙瘴充軍，咸豐二年改發黑龍江。 <sup>53</sup>
刑律 賊盜中 白晝搶奪	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分首從。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仍迴避回疆附近地方。如數在二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者。亦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因停發黑龍江遣犯。將原例發黑龍江句。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p>照前擬軍。若止一時乘閒徒手攫取、尚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sup>54</sup></p>	<p>上刺「搶奪」二字</p>	<p>煙瘴充軍。並將用重枷號三月杖責東二句。改為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將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句。仍改發四省煙瘴充軍。到配</p>
--	---	-----------------	---



			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此例 <sup>55</sup> 。
刑律 賊盜中 竊盜	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初犯。並於右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將原例增改 <sup>57</sup> 。

55 《大清會典事例》，卷788，〈刑部66〉，頁640。

57 《大清會典事例》，卷789，〈刑部67〉，頁653。



	<p>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行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擬軍。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減一等問擬<sup>56</sup></p>	<p>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p>	
	<p>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眾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sup>58</sup></p>		<p>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定例。此項人犯。嗣經改發新</p>

56 《大清會典事例》，卷789，〈刑部67〉，頁653。

58 《大清會典事例》，卷789，〈刑部67〉，頁652。





			<p>疆。乾隆三十二年。復發內地。例文仍用此條。惟加改發字樣。道光五年道光七年改定<sup>59</sup>。</p>
	<p>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眾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如年在五十以上。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並無執持繩鞭器械者。於遣罪</p>		<p>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改。至十年調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議將此項仍發內地。例文不計贓數次止用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句。<sup>61</sup></p>

59 薛允升，《讀例存疑重刊本》，冊3，頁657。

61 《大清會典事例》，卷789，〈刑部67〉，頁652。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十人以上者。雖無執持繩鞭器械。而但行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之例擬遣 <sup>60</sup>		
刑律 賊盜下 盜賊窩主	窩留積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即照本犯一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一、窩留積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即照本犯一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並於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即照積匪脫逃例、辦理。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嘉慶六年刪即照本犯一例六字。並於面上刺改遣二字句。改為面刺改發。即照積匪逃脫例辦理句。改為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十七年。又改為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道光



	<p>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sup>62</sup></p>		<p>六年。又改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仍發新疆。刪改為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十一字。<sup>63</sup></p>
	<p>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煙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sup>64</sup></p>		<p>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定。原議發黑龍江。二十五年改發新疆。道光六年。改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p>

62 《大清會典事例》，卷798，〈刑部76〉，頁737。

63 《大清會典事例》，卷798，〈刑部76〉，頁737。

64 《大清會典事例》，卷798，〈刑部76〉，頁737。



			仍發新疆。 <sup>65</sup>
刑律 竊盜下 起除刺字	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者。仍再刺改遣二字 <sup>66</sup>	凡盜賊曾經刺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營，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嘉慶四年。此項人犯。仍發新疆。將例內改遣二字。改為外遣。 <sup>67</sup>
	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竊賊二字 <sup>68</sup>		謹案嘉慶十年。將回民結夥持械竊犯仍發內地。並奉旨回賊字改為竊賊。十六年刪定此條。 <sup>69</sup>  (道光)七年議准。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

65 《大清會典事例》，卷798，〈刑部76〉，頁737。

66 《大清會典事例》，卷799，〈刑部77〉，頁743。

67 《大清會典事例》，卷799，〈刑部77〉，頁743。

68 《大清會典事例》，卷799，〈刑部77〉，頁743。

69 《大清會典事例》，卷799，〈刑部77〉，頁743。



			器毆人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毋庸刺字。 <sup>70</sup>
刑律 鬥毆上	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 <sup>71</sup>	凡鬥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證覆山東巡撫國泰題回民張四等聽從沙振方謀殺趙君用，至途中扎死葛有先一案，附請定例。道光元年修改，五年改定。 <sup>72</sup>
	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		謹案此條咸豐九年定。 <sup>74</sup>

70 《大清會典事例》，卷799，〈刑部77〉，頁743。

71 《大清會典事例》，卷807，〈刑部85〉，頁820。

72 《大清會典事例》，卷807，〈刑部85〉，頁820。

74 《大清會典事例》，卷807，〈刑部85〉，頁820。

	<p>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其非鍋夥匪徒聚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覈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疏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sup>73</sup></p>		
	<p>回民、並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查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sup>75</sup></p>		<p>此條係道光十二年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條奏定例。<sup>76</sup></p>
	<p>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幫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於該槍手應得軍罪上加一等<sup>77</sup></p>		<p>道光十二年定。<sup>78</sup>原指豫省南汝陳光四府州。及安徽潁州一府而言。十六年於豫省增歸德府。二十四年於安徽增鳳陽府。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sup>79</sup></p>

73 《大清會典事例》，卷807，〈刑部85〉，頁820。

75 《大清會典事例》，卷807，〈刑部85〉，頁821。

76 薛允升，《讀例存疑重刊本》，冊4，頁896。

77 《大清會典事例》，卷807，〈刑部85〉，頁821。

78 薛允升，《讀例存疑重刊本》，冊4，頁896。

79 《大清會典事例》，卷807，〈刑部85〉，頁821。

刑律  捕亡律  徒流人逃	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脫逃被獲。並無行兇為匪。及拒捕情事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月。二次枷號九月。三次及三次以外。枷號一年。如逃走後復行為匪。並拏獲時有拒捕者。除犯該斬絞監候。改為立決。犯該軍流發遣。改為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犯該徒罪。遞回配所。枷號一年。犯該笞杖。遞回配所。枷號九月。滿日俱鞭一百。遇赦俱不准援減 <sup>80</sup>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遵旨定。 81
---------------------------	--	---	---------------------

囿於本文主題，筆者不欲在此深究每一條回民條例與律文的差異。由於一般官員對回民的印象多為「心齊性悍」、「獷野成習」，這樣的人民在朝廷心裡永遠是拘束與留心的對象。乾隆二十七年，山東按察使閔鶚元即奏稱：「回民獷野成習，兇狠甚於常人，結夥成群，攜帶繩鞭腰刀等物，四出為匪，非尋常竊賊可比」。請求朝廷嚴懲。經刑部議准，纂輯為例「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繩鞭器械，不分首從，不記賊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該例即為回民重例之始<sup>82</sup>。此後，朝廷皆用重例懲治回民的不法行徑。

清朝針對回民犯法的懲處，主要是在竊盜與搶奪兩方面<sup>83</sup>，尤其特重「結夥」與「持械」。以「犯罪存留養親」條目為例，對於凡犯罪非常赦所不原者，家中有高堂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無其他男丁可依靠者，朝廷可視其犯罪情節開恩令其在家留養，原為「恩典」之一。自從刑部將閔鶚元的建議纂輯成例，這個「恩典」在回民結夥行竊上作用失效。民人與回人共

80 《大清會典事例》，卷834，〈刑部112〉，頁1071。

81 《大清會典事例》，卷834，〈刑部112〉，頁1071。

82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頁47。

83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24，〈刑律·賊盜中〉，頁387。清律對竊盜跟搶奪有明確規定：「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

犯，回民依然科處重例，民人則照一般律例辦理。《刑案匯覽》載有道光三年刑部說帖<sup>84</sup>，有蔣家哇聽從回民行竊一案，屬民人與回民共同犯案。刑部溯查原例係乾隆二十七年擬定，認為該條例文既稱回民結夥，則民人與回民夥同行竊，自不能概照回民論罪，自應依名例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之律，各依本罪分別科斷<sup>85</sup>。

至於「持械」的判別，有時朝廷竟也到了苛求的地步<sup>86</sup>。如陝西有逃軍回民馬五六兒，聽從回民丁熟夫兒等首夥四人，用木桿一根拴成雲梯，交夥犯攜帶，餘皆徒手行竊劉泳王松家衣物。陝西巡撫查到嘉慶二十五年山東省的咨案，認為「東省竊盜新例重於他省，順杆軟梯向來亦作賊具，又可以為拒捕之用，然究非繩鞭等項凶器可比，若一律擬軍，未免情輕法重」。但刑部認為以東省竊賊即經奏定，非徒手即應以執持器械論。並以「回民獷悍性成，結黨成群，攜械剽竊，與尋常宵小不同」的理由，認為執雲梯木桿，已非徒手行竊，即照例擬軍。

一般竊盜律，分「得財」與「不得財」，又分得財多少及首從而量刑，回民結夥犯罪竟可不計，這點也是清朝吝於給予的基本權益。如道光七年陝西回民丁八十糾回民馬雙喜等共四人，至人家牆邊挖孔想要行竊，被巡役發現追趕，丁八十拒捕傷人，馬雙喜並未拒捕，該省巡撫將丁八十於回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未拒捕者均擬杖一百、徒三年，馬雙喜係赦後復犯，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因家裡父老丁單，聲請留養。刑部卻駁回巡撫的意見，認為「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之案，除拒捕刃傷

84 即刑部各司對全國各直省刑名的題、咨案件擬具的意見，以供部准駁。

85 清·祝慶祺等編，《刑案匯覽三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卷16，〈竊盜·回子與民入夥竊應各按本例〉，頁577。

86 祝慶祺等編，《刑案匯覽三編》，卷16，〈竊盜·回民夥竊均係徒手方准擬徒〉，頁576。



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仍予減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曾否傷人，悉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sup>87</sup>。

除了對於回民結夥持械的盜案及搶案注重外，清朝對於回民軍罪<sup>88</sup>徒罪的徒流遷徙地方也加倍留意，務使各地回民無法藉機坐大勢力。如〈徒流遷徙地方〉條目載例：

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籍隸煙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凶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煙瘴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sup>89</sup>

此條例係乾隆五十二年(1787)，刑部議覆署陝甘總督永保奏准定例。薛允升認為此條陝甘總督意在停發回民甘肅，陝甘原為回民聚集之處，是欲不令其安處腹地。但將西北回民發往東南煙瘴省分，代表這些地方犯軍罪的回民人數將會增多，籍隸煙瘴省分之回民，也在隔遠煙瘴省分調發，意即此後若雲南回民犯罪，可能會被發配到廣東地方，廣東回民犯罪，發配到雲貴地方，總之脫離不開煙瘴四省，則煙瘴四省的回民豈不是漸漸地良不敵莠？筆者認為清朝對於回民的軍罪處理方式，正好擴大

87 祝慶祺等編，《刑案匯覽三編》，卷16，〈竊盜·回民行竊未得財拒捕者不減〉，頁578。

88 《清史稿·刑法三》載：「明之充軍，義主實邊，不盡與流刑相比附。清初裁撤邊衛，而仍沿充軍之名。後遂以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煙瘴為五軍，且于滿流以上，為節及加等之用」。滿流是流三千里，滿流以上即是流三千里加重情節及加等即按等級加重。流三千里加一等就是充軍。充軍罪最初定為發附近二千里。附近二千里，近邊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煙瘴俱四千里。名為充軍，至配並不入營差操，第於每月朔望檢點，實與流犯無異。而滿流加附近、近邊，流罪三千里如加一等改軍罪發附近二千里，道里反由遠而近，司讞者每每苦其紛歧，而回民之發配亦存在著這個問題。

89 薛允升，《讀例存疑重刊本》，冊2，頁158。

了邊省的犯罪機率，也加深了其地方社會的不安定因素。如果說清朝對回民的不平等政策容易使回民心懷怨望，處罰方式所造成的結果正給變亂埋下一個孳養的溫床。

## 5、杜文秀與丁燦廷京控的背景

穆斯林在雲南地方發展生存的歷史可溯至元朝。蒙古征宋，欲先南下征服雲南之前，蒙古鐵馬已掃平西域多國，這些國家內多伊斯蘭教徒。後蒙古大將兀良合臺討平安南，命納速喇丁由雲南前往充任達魯花赤。至元十一年(1274)納速刺丁之父賽典赤瞻思丁，任雲南平章政事，奠定了回民在雲南的基礎<sup>90</sup>。明代置雲南布政司，治于昆明城，以昆明城為中，左右分畫，左曰迤東，右曰迤西<sup>91</sup>。清初沿明制，置承宣布政使司，為雲南省，設巡撫，治雲南府，並設雲貴總督，兩省互駐<sup>92</sup>。丁杜兩人京控的背景，即在迤西道永昌府保山縣。

雲南一省地形多峻嶺縱谷，民族複雜，當地土民一向難治，且又為四省煙瘴流配人犯之地，社會問題叢生。且貴州、雲南為苗疆地區，界連廣西、湖南、四川等省，所有漢人，多係外來流寓及貿易之人，包括湖廣、兩廣、江西、四川等省的漢人。雲南礦產蘊藏豐富，外省貧民進入雲南採礦者尤夥，以致戶口頻增，但社會卻日趨複雜。再者該處苗人在官方眼裡向來視作凶悍野民，加以漢姦販棍潛藏其中，引誘為惡，且不時統眾越境讎殺，擾害地方<sup>93</sup>。在清中葉之前，回民在雲南地方，四鄰苗夷，為求自

90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頁4。

91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錄《續修四庫全書》第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雲貴·滇志〉。

92 《清史稿校註》，卷81，〈地理21·雲南〉，頁2541。

93 清·王文韶修纂，《續雲南通志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卷首

保，只有團結更甚，尙無重大鬥殺事件。

前文提到雲貴作為流放人犯的煙瘴之區，各省內地回民犯罪，可能被流放到煙瘴地區，本地回民犯罪，也無法調離煙瘴地區，該地社會不時得容納各地的不法份子，也無法將不法份子排兌驅離。隨著漢族流民往邊區發展，地方流民無根，結黨營社、互結香火弟兄為奧援者比比皆是。道光末年，林則徐任雲貴總督，認為永昌一帶，實是「蠻野成風」。鄉民習慣私設牛叢火竿以禦盜賊，拿到賊犯，時常任意凌虐致死，並不報官。由於民風標悍，甚至有棍徒活埋人命，知縣查究反被圍困，知府親往救解反被勒結的情事<sup>94</sup>。地方官也有了當漢回鬥爭，為免激變，力難禁止的藉口。

道光元年(1821)四月，雲龍州漢回雙方糾眾鬥殺，是為雲南漢回鬥殺之始<sup>95</sup>。雙方因風俗宗教習慣不同，屢起摩擦。保山縣漢民向來詔信鬼神，每年陰曆三月二十九日，為五嶽大帝大會之期。起先二日，需用八人明轎，迎五嶽帝像，至萬壽亭院中安置。迎轎時必經過保山縣城同豐街清真寺門口。清真寺內有伊斯蘭教學生一二百人。每遇迎五嶽神轎經過時，念經學生常站寺門外觀望，其中有不安分者，「不惟言語譏笑，且取口嚼之甘蔗渣、果子皮殼等物，遙擲轎前裝神排隊之人以資戲笑，遂招迎神者及旁觀漢民之憤怒。始則口角，繼則鬥毆。今年如是，明年復然，遂成仇怨」<sup>96</sup>。

道光十三年(1833)，保山縣屬七哨漢民設立牛叢會，牛叢會乃為一流

1，〈上諭〉，頁99。

94 《林文忠公政書》(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清光緒刊本)，丙集，〈雲貴奏稿〉，卷1，〈附審辦回民丁燦廷京控案片〉，頁16。

95 王文韶修纂，《續雲南通志稿》，卷81，〈武備志·平定回亂略上〉，頁4199。

96 李元炳，〈永昌府保山縣漢回互鬥及杜文秀實行革命之緣起〉，轉引自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頁35。

居雲南保山地方的漢人異性結拜組織，結會燒香之外，甚至聚眾造械。在早期發展的移墾社會中，公權力薄弱，在偏遠地帶，往往處於無政府狀態，民間為自求解決糾紛，動輒聚眾械鬥<sup>97</sup>。據回民說法，牛叢要脅回民入會，當地回民不肯，從此結下樑子。十九年時，牛叢會香首萬重、劉書等竟勾結外來遊匪王白黨與烏泥龍威脅六寨回民，回民被逼交出一千二百兩方免去一場禍事。至二十三年，城內有回童冒犯了牛叢會徒張忠，香首周曰庠集結會徒圍城三天，揚言要剿滅城內回民，回民反擊。據丁燦廷的說法，該回童雖為誤犯<sup>98</sup>，然兩者互懷怨望已久，已難分曲直。此次結果按官方說法，定為「回民糾眾與漢民互鬥」<sup>99</sup>。知府陳桐生將首犯馬四囚死，也就不了了之，但此事已經點燃了永昌漢回鬥殺的火藥庫。

道光二十五年(1845)四月間，來自外地的陝甘漢回<sup>100</sup>馬大等人在板橋唱曲，譏笑漢人，與劉書等人起釁，按丁燦廷的想法，當地回民並不在場，並不屬於當地回民引發的事故。雙方仇怨早結，牛叢會人藉機率眾毀壞清真寺，焚燒回民百餘家。事發後由當地漢民鄉紳調解賠銀，詎料不久馬大又集結多人前來尋仇，劉書赴府誣告當地回民意欲從馬大等人謀叛，永昌府知府金澂遂派兵圍剿。兵士與當地會徒勾結一氣，不捕外匪，捕殺郊外回民，燒殺擄掠，無所不為。這起官剿事件，讓當地回民深覺官府迴護漢人已然可議，燒殺行徑更是直欲將回民剷除殆盡。

丁燦廷呈控時，稱「金府主反出格殺不論之示，伊等得示，又將離城

97 莊吉發，〈清代社會經濟變遷與秘密會黨的發展〉，收入氏著《清史論集(八)》(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頁299。

98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077931，〈回民丁燦廷等京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

99 清·劉毓珂等纂修，《永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28，〈武備志〉，頁137。

100 檔案原稱「漢回」，筆者認為此為官方說法，又為分別「新疆回子」與漢族穆斯林的稱呼，故仍沿用原稱。

二三百里之三十七村回民陸續翦滅。至八月初二日，計剿滅五十二村，燒毀六十六日，回民束手待戮，無一格鬥」<sup>101</sup>。丁燦廷與同赴控告的木文科兩家四十七口被殺戮殆盡，丁燦廷僅剩弟姪三人存活，木文科全家被害。而另一京控者杜文秀，全家二十三人，竟被殺二十二人，與杜文秀同赴京控告的回民劉義，一家九人被殺八人<sup>102</sup>，幾也等於全家被害，此等慘冤實讓許多回民無處哭訴。

這起風波因官府的干預持續擴大，六月間，雲貴總督賀長齡得知訊息，派委迤西道羅天池、鄧川州知州恆文查辦，恆文一向「視回如讎」，竟封鎖街道，禁絕柴米，有想買米者被殺十多人，有的回民爲了求生居然改易「漢教」<sup>103</sup>。至九月初一，恆文出示了漢民有擅殺回民一人者三人抵償的告示，並撤收回民軍械，假意使回民安心。至夜半三更忽然放礮開城，有漢人沈聚成及漢紳張時重、張文儒糾合七哨鄉練千餘入城。將城內回民八百餘戶，「並外來貿易及城外逃入者，掩殺八千餘人」<sup>104</sup>，兵棍勾結，乘機燒殺姦淫，恆文家人黃貴乘亂擄掠，並將杜文秀未婚妻搶去匿藏，杜文秀本人恰好在外貿易避過此劫。倖免於難的回民們向總督賀長齡控訴，賀長齡並親自到保山縣察看。然賀長齡向朝廷呈報時，報稱是回匪抗殺兵練起釁，永昌城內住家回民，勾結滋事匪犯，於黑夜恣擾，施放槍礮。經該管文武督率弁兵，奮力攻捕，將藏伏各匪悉數殲除。

官方何以敢作出如此可怕的舉動？一則因外來的回民勾結土匪，聚而爲賊，焚燒漢民村寨，七月間聚於猛庭，又進攻思母車寨，燒毀漢民

101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 077931，〈回民丁燦廷等京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

102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 078136，〈雲南回民杜文秀等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103 此為檔案原稱。

104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 077931，〈回民丁燦廷等京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

所在枯柯街等處，並傷死官兵多人，在官府眼中，已為抗官叛亂，外來回匪與內城回民在官府眼中已毫無差別<sup>105</sup>。且保山回民村寨被毀，可能有參與其中，一同戕官屠漢者。當時「漢民喧傳，回賊密約城回，內應屠城」<sup>106</sup>官方此次行動，不但利用了當地漢回水火不容的恩怨，使漢人主動剿賊以節兵力，更因此得到了道光皇帝的稱讚：

迺西道羅天池、鄧川州知州恆文、遊擊劉桂茂、練總沈聚成等、同心協力，加意隄防。當夤夜倉猝之間，設法勦捕，又能鎮靜不擾，使郡城得以保全，實為奮勉出力。著該督迅即查明，破格保奏，候朕施恩，以昭激勸。<sup>107</sup>

知州恆文更被賞戴藍翎<sup>108</sup>。不過皇帝依然對這件案子的始末有些懷疑，稱讚賀長齡「督辦此案，妥速可嘉」之外，又特別叮囑「其回匪起釁之由，是否實係挾哨民舊嫌，激成此變，著於回民提到時詳細審訊，務得確情，妥為辦理」。<sup>109</sup>當地漢回的鬥殺因九月的這一次屠殺反而越演越烈，賀長齡決意招撫蒙難流散的回民，仍被當地的漢人所阻擾，令回民深感官府政策反覆。據丁燦庭控稱：「上憲知非背叛，令馬國政議准招安，飭李守備解赴大理撫卹，乃半途又被兵棍截殺三十六人，右甸避難者亦被殺百餘口，難回畏此反覆，不敢還鄉，其回永昌者僅二百餘人」<sup>110</sup>可見官府並未有效控制當地漢回殘殺的局面。

道光皇帝不久即發現「回匪」依然「倡亂」的事實，收回先前對各官員

105 《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卷1，〈附審辦回民丁燦廷京控案片〉，頁16。

106 王文韶修纂，《續雲南通志稿》，卷81，〈武備志·平定回亂略上〉，頁4200。

107 《清宣宗實錄》，卷422，頁304，道光二十五年十月辛亥。

108 《清宣宗實錄》，卷426，頁342，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朔。

109 《清宣宗實錄》，卷423，頁313，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午。

110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 077931，〈回民丁燦廷等京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

的獎勵，並免去賀長齡雲貴總督的職務<sup>111</sup>，改派李星沅為雲貴總督<sup>112</sup>。李星沅對漢回互鬥的處理模式深受回民質疑，杜文秀呈稱連赴李總督前呈訴蒙批，此案已經奏結兩次，總督未為查辦<sup>113</sup>。丁燦廷在本道總督衙門各控告二次，均未親提，且又呈控二十六年底時，回漢之間又發生鬥殺事件：「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示出城收租，又被殺七人，餘皆逃散。右甸招安復業者，同日亦被殺一百五十三人。上憲受香叢蠱惑，僅辦萬春、楊老九二人，會首一人未辦」<sup>114</sup>。顯然回民上控總督申訴的求助已經失效，牛叢會依然在保山縣設會，官府並不查拿，導致回民不敢回籍，丁燦廷與杜文秀等四人在面臨這樣的情況下，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赴京京控。

七月初時，丁燦廷先到都察院控告當地香匪串謀滅殺無辜，多達一萬餘人命，都察院即受理奏報。道光皇帝隨即降諭，將此案交新任雲貴總督林則徐與巡撫程矞采等審辦。並指示：「此案控關奸匪挾讎尋釁。串謀倡亂。被害至一萬餘命之多。如果屬實。必須徹底根究。水落石出。庶足以服難民之心。而除地方之害」<sup>115</sup>。數日後，杜文秀也到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劉書等挾嫌藉端誣控從逆，致被殺搶掠，迨招撫回籍後，又被殺害多名等情由，亦被受理奏報，交與林則徐審理。至此，這起漢回互鬥的事件才真正得到了朝廷的注意與解決。

111 《清宣宗實錄》，卷429，頁377，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乙丑。

112 《清宣宗實錄》，卷433，頁421，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乙亥。

113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078136，〈雲南回民杜文秀等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114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077931，〈回民丁燦廷等京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

115 《清宣宗實錄》，卷444，頁558，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己卯。

## 6、林則徐對丁、杜京控案件的處置

林則徐，字少穆，福建侯官人。二十歲即舉鄉試，當時曾就某邑令記室，閩撫張師誠見其所削牘，遂以為奇，延之入幕。嘉慶十六年(1811)即中進士，以庶吉士授編修<sup>116</sup>。道光元年(1821)受淮海道，次年又擢江蘇按察使，因決獄平恕，民頌之曰「林青天」<sup>117</sup>。道光十二年(1832)林則徐為江蘇巡撫，當時督撫每半年必須向朝廷彙報一次已結未結的京控案件，以免訟案拖結，各地因風土民情不同，普遍存有積案數年不辦，案牘如山的狀況。林則徐擔任江蘇巡撫，當地向為好訟之地，京控案件亦甚繁多，林則徐「味爽視事」，清結當地京控諸獄，政績昭著。後林則徐雖因鴉片戰爭失利遭戍伊犁，仍獲得皇帝重用，在新疆興治屯田，墾田三萬七千餘頃，請給回民耕種，二十五年(1845)，被召還京，尋署陝甘總督。次年即授陝西巡撫，二十七年(1847)，改授雲貴總督<sup>118</sup>。林則徐非但熟知吏事，且在回疆與陝甘地方有過平逆懇田的政績，在處理京控案件與漢回關係上，可謂頗具經驗。

小民若真身負奇冤者，如不思抗官，除上控之外別無他法。京控之後，也必須委賴督撫的審結，如督撫能力不及或因循怠惰，重新發回原州縣審理，或羈押案件不辦，則京控也毫無作用。是以案件昭冤與否，著重在督撫身上。道光二十五年永昌事變之後，回民連結外匪起而報仇者多有，並有「檄文」傳世，謂報仇的原因有三，首為「守土官吏歧視回民，不詢理之曲直，不思人之眾寡，唯恐殺回不力」。二為「回民控告，壅於上聞，此不得不報者」。三為「官兵助漢，滅絕回民，屍山血海，痛疼莫白，

116 《清史稿校註》，卷376，〈林則徐傳〉，頁9745。

117 《林文忠公政書》，卷1，〈事略〉，頁2。

118 《清史稿校註》，卷376，〈林則徐傳〉，頁9748。



此不得不報者」<sup>119</sup>。觀其大意，主要還是在於「官兵助漢」，如此不平等的待遇引起回民的憤恨。

早在林則徐接任雲貴總督後，丁杜兩人京控之前，林則徐已對處理漢回互鬥的方法有所考慮，李星沅曾密奏稱此事件「內回富而外回貧，外回強而內回弱。與其濫殺而徒滋藉口，不如密計而先務攻心。且邊郡不知有法，由來已久。莫如持平執法，俾漢回同體」。<sup>120</sup>林則徐卻認為「漢回雖分氣類，但當別其為良為匪，不必歧以為漢為回。果能各擇其良，以漢保回，以回保漢，協力同心，共驅遊匪，庶可永冀安恬」<sup>121</sup>。「不問回漢，但分良莠」，即是林則徐辦理此件京控案件的方針。

首先針對漢回互殺情形，採取「彈壓之使不妄動，化導之使不互疑」的方法。林則徐覽丁杜兩人原呈，發現兩人均諱匿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後回民殺漢的事實。據他親自訪查，得知「在滇省漢人士紳咸云，回民之殺漢民，前後統算，實數倍於漢之殺回」。他也清楚漢回之禍，一部份肇始於外來的遊回，與巡撫程喬采熟商之後，認為此時不可再行用兵致濫殺，緝拿匪類「亦須先除外匪，而內匪始可漸清」。所謂外匪者，本係無籍遊民，其「自稱為回而未必真回，自稱為漢而未必真漢」。不如以安分者即為良，生事者即為匪的分類標準治理，如硬要一時窮治，追溯搜查，則「查漢而漢人即目為護回，查回而回人又目為護漢」。<sup>122</sup>當先唯有不分回漢，單就良民莠民懲治，方能暫時平息兩方對官府的不滿。

丁燦廷的案卷於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由部咨解到雲南，又杜文秀的案卷，亦於十一月初三日咨到，總督應即飭提被告人證解省，以憑質訊。林則徐查閱原呈所列被告，自百餘名至二百餘名不等，人數太多，

119 《永昌府文徵》，轉引自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頁53。

120 《清宣宗實錄》，卷442，頁532，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庚辰。

121 《清宣宗實錄》，卷442，頁532，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庚辰。

122 《林文忠公政書》，〈雲貴奏稿〉，卷1，〈附審辦回民丁燦廷京控案片〉，頁19。

勢難盡行提解，認為應當札飭道府等，分別首要次要，其於控案情節無甚關係者，就地取供彙送交辦。惟被回民呈內指係香匪串謀滅殺無辜者，不能不提至省城與原告質對虛實。但林則徐卻遲遲不能提取人犯前來對質，一則因永昌距離省府距離頗遠，一來是當地保山七哨漢民，藉口「該處有間擬軍罪之張杰萬重二名，由官起解被回匪攔路殺死，此次若解赴省，亦必在途被害，不敢起身」。<sup>123</sup>林則徐聽聞保山縣所轄地分七哨，其中南三哨尚可理喻，而北四哨強悍成風，金雞、板橋二哨，尤多燒香結會，十餘年來往往挾讎擅殺平民，匿不報官，若官為查問，則沿村吹號糾人，每欲恃眾困辱官長，地方官恐急則生變，因循反而導致辦理不善。他決意力使此風不可得再長，止絕當地意圖抗匿的行徑，擬定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時，將人犯解省審訊，豈料因京控提解人犯，又生風波。

原來保山縣有一金混秋，係大理府擺夷人，因遊方賣藥時頭頂常戴鐵盔，鄉人呼為鐵帽子。他自製一種緊皮藥，聲稱與人戰鬥先服此藥，可以倍加勇力，刀槍亦能抵擋。保山縣已革文武生沈振達之義父沈聚成，原為在保山之金雞屯寄居的湖南人，早年在銅廠工作時被坍塌的磚銅壓傷頭項，經金混秋用草藥醫痊，遂拜金混秋為師傅，傳其緊皮方藥。道光二十五年五月間保山漢回械鬥，回眾攻打金雞屯，該屯皆推沈聚成為練頭，率帶練丁堵禦。沈聚成將金混秋所傳緊皮方藥配給眾人練丁服食，並稱其藥曾經念咒畫符，食後皮肉縮聚，刀砍不進，槍打不透，以壯眾丁之膽。在漢回械鬥裡，哨民果真殺退回眾，並將最為著名之回匪九坎毛戕斃，七哨漢人皆將此事歸功於沈聚成<sup>124</sup>。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內，哨民聽聞回民京控，要提人證解省審辦。沈振達本身無控案，僅因其義父沈聚成被控應解，並京控被告首犯周曰庠遣

123 《林文忠公政書》，〈雲貴奏稿〉，卷2，〈飭提永昌京控人證未據報解情形片〉，頁1。

124 《林文忠公政書》，〈雲貴奏稿〉，卷4，〈審辦倡亂妖匪金混秋摺〉，頁3。

其子周際岐求救，方才起意奪犯抗官，並與牛叢會人張時重、張文儒等商謀阻止解省。找尋金混秋請其卜卦，得出可以攔阻不必解省的上吉卦文。沈聚成遂往山裡藏匿，沈振達等人竟帶領保山縣七哨漢民，打奪解省人證，隨又焚燒縣署，劫放獄囚，殘殺城內回民<sup>125</sup>。林則徐檄調各營精兵，分投進剿，保山七哨有人畏威，先行將人犯縛獻，加上查拏到案者，共三百多名<sup>126</sup>。審問這些人犯時，沈振達竟聲稱此事都因回民京控所致，因當地哨民氣忿莫遏，遂起意糾結群夥，入城搜殺回民洩忿，並希圖嫁禍於回民，以激動官兵剿辦。又據委員訪查有，當地竟有人捏造京控提人是官府假傳聖旨的消息，並編造歌謠，寫成匿名揭帖四處流傳。一千人犯被捕後，沈振達、張文儒、張時重均俱照謀叛律，擬斬立決，從重加凌遲處死。周曰庠、劉書二犯均擬絞立決，因其為京控首列之犯，需等原告人證質訊明確再行處決。沈聚成原為京控被告之一，卻因此事以拜金混秋為師傅授邪術方藥故，照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為奴，流放到新疆回部地區。

處理完這起糾眾奪犯抗官、劫放罪囚、謀殺回民的案件。林則徐回到大理，將原告等人連鈔錄呈詞與甘結一併提解到府，首先對京控被告名單重新作一清釐。統計兩張京控單內控告之人扣除相同者不重計外，共指控二百七名，已經辦罪者六十六名。最初審理丁杜兩人京控案件時，林則徐發現當地回民京控已有先例，道光元年、十三年、十九年皆有奏辦漢回械鬥之案，當時回民亦曾赴京疊控，有案卷可稽<sup>127</sup>。道光元年、十三年的京控案件，現今並無奏摺檔案可供查驗。但道光十九年的京控案件在《清實錄》中確有記載，原是順寧府猛緬廳漢回互鬥。當時署通判張循徵思佔清真寺前空地建牆<sup>128</sup>，通判張景沂收受賄賂，致漢民屈庭遠等糾眾與回民互殺，

125 《林文忠公政書》，〈雲貴奏稿〉，卷3，〈籌辦永昌哨匪起程日期摺〉，頁4。

126 《林文忠公政書》，〈雲貴奏稿〉，卷5，〈審辦保山哨匪並酌撤官兵摺〉，頁1。

127 《林文忠公政書》，〈雲貴奏稿〉，卷1，〈附審辦回民丁燦廷京控案片〉，頁14。

128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頁53。

兩造傷死七百餘名。回民馬文昭與馬發科赴京控告回民被殺，當地官員挾嫌不救並毀屍，且控告參將瑞麟帶兵助殺。經總督伊里布審訊，認為「該備弁等身膺武職，不能彈壓解散，以致釀成巨案，咎無可辭」。<sup>129</sup>

案件的最初審理結果為通判張景沂，於回民占地建牆，得賄枉斷，致漢回糾眾互殺慘斃七百餘名，併計門丁李鈞所得贓，擬絞監候，李鈞則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漢民屈庭遠擬凌遲，署順寧府知府魏襄失察屬員受賄枉斷，交部議處。參將瑞麟因不能彈壓，請發新疆充當苦差。總督卻不承認瑞麟縱兵助殺，守備鍾得禮、把總王欽元、亦無帶兵燬屍情事，反指為回民馬文昭等人誣告，按誣告律反坐。由伊里布對瑞麟的發配可知，當時朝廷對於邊區地方上官員的迴護與「助漢殺回」的行徑並未深究，是以釀成丁、杜京控的背景。

林則徐發現了府署存有的歷次京控京控案件，則三十年內，當地回民到京控訴者應有數起，有確實三起都是控訴官府的欺壓，然在杜文秀京控案前，不見朝廷有任何關注。一般民人到京控案，為了求部院受理，往往會將案件情實擴大描述，有時情實過於重大，承審官員反不敢盡數承認。如之前馬文昭告參將瑞麟縱兵助殺，當時官府不認，遂以誣告反坐。林則徐細究這丁杜兩起京控案件雖然呈控者確實是身負慘情，為實事求是，他個人對京控案件所呈報情景一一核實，實則審辦，虛則駁回。

首先，林則徐反駁了丁燦廷於呈文內稱城內被殺八千餘人數的指控。保山縣署因械鬥已被燒毀，案卷已成灰燼，惟永昌府所存案卷均屬齊全。他親自到府察看，看到府裡有道光二十四年前任知府金徵任內的保山縣造報編查戶口底冊，當即吊起，與鎮道官員暨委員共同查閱。其中載保山縣五城共有回民四百一十七戶，通計大小男丁一千八百八丁，女口一千二百四十三口，統共核算其丁口纔及三千有零。根據這個人口數，即使到

129 《清宣宗實錄》，卷339，頁159，道光二十年九月丙午。

了二十五年，一年之間不能驟添一大半。丁燦廷原控稱當夜死者包含外來貿易者及逃入城內躲避者，但林則徐認為城外各圍雖有臨時逃人，城內居住者亦斷不能湊至八千餘人之多，因此原呈被殺人數顯見不實。且原呈中先云掩殺八千餘人，文尾又云被害共一萬餘命，完全是自相矛盾。他以此詰問丁燦廷等，丁燦廷則回覆是根據傳聞，無法提出實際死亡人數，倒是當地漢人紳衿皆說被殺漢民數量，實比回民多至數倍。

其二，丁杜兩人的原呈隱瞞了九月初二日回民被燒殺之後，其餘回民起而燒毀枯柯寨等漢寨一事不寫，有意隱瞞朝廷。

其三，聚眾燒香者的名單，經採訪後發現其中有的並非牛叢會人。

其四，丁燦廷控詞稱招安回民半途又被兵棍截殺三十六人，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示出城收租，又被殺七人。林則徐查得該年五月安插回民，行至右甸，途遇香團沖散致被追殺三人，其漢團亦被回民殺斃一人。其餘回民仍由附近地方官招徠，送至大理安置。丁燦廷所控固有其事，但無殺死三十餘人之多。又言收租回民被殺七人，查案實止六人。

林則徐查核人數，有批評其意圖遮蓋實際死亡人數，認為回人死亡人數絕不可能僅於四千餘人，但事已過兩年，死者已查，僅能根據官方記錄作出推斷。而有史學工作者甚至認為林則徐仍抱持著民族上的偏見，筆者卻不這麼認為，觀林則徐本身審案甚屬公正，如要說民族上有所偏見，則清朝內地回民並非異族，並不能套用今日的民族理論去分類。當時的回民與「化內」的苗夷等族身份相似，內地回民群體之間卻因地域及雜居地社會的環境有所差異，大陸回族學者白壽彝嘗言「決定回回民族心理狀態的，不是宗教信仰，而是回回民族的歷史與生活條件」<sup>130</sup>陝甘回民與新疆回民絕非一氣同枝，雲南回民相較陝甘新疆，更是自成一系，絕不

130 白壽彝，〈回回民族的新生〉，收入氏著《白壽彝民族宗教論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頁99。

是簡單套用「民族偏見」便可解釋清朝社會的內部差異。

京控案最終審結，原告丁燦廷、木文科、杜文秀、劉義京控呈詞被認定均有失實之處，本應照申訴不實律擬罪，因其家均已被害，被從寬免責釋放。至於被知州恆文之家人黃貴攜走的杜文秀未婚妻馬小有姑，經訊明未被姦污，杜文秀具結，聲稱願領完娶。黃貴則比照謀叛，處斬立決。至於對之前辦案官員，也另有處置，已勒休的知州恆文，即使並未縱容家人，亦被認定為昏愎不職。羅天池已經奉旨革職，永不敘用，是以林則徐請旨將勒休知州恆文亦一併革職，永不敘用<sup>131</sup>。

表面上這件京控案件已經終結，林則徐亦自覺「但分良莠，不論漢回之辦法似有明效大驗」。但仍感嘆「經此次創艾，區區之力，不過維持十年，過此非所知矣」。<sup>132</sup>孟心史先生論保山之事，認為「是時悞法為暴者，與其謂為回民，寧謂實由漢民改變。回以被迫而控之官，省不能理，至控之京部。官不庇漢以虐回，提犯鞠訊，而漢民先以燬官署，劫獄囚，搜殺回戶，拆橋硬道，抗敵拒捕聞矣」<sup>133</sup>。

此等京控案件本罪在地方官與疆吏過於袒護漢人，使上訴途徑壅塞，得林則徐審理本為公允，但一來督撫向來無法久任於一省，時常隨諭旨調動而遷移。林則徐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即離開雲南返鄉養病，離開雲南不出六年，杜文秀等回民已然揭竿而起。並非林則徐辦理不善，朝廷受理京控案件後倚賴疆吏審理，一旦督撫交接，案卷隨之移轉，拖延還不算甚麼，若是含冤京控得以受理，卻碰上一個不能清白處事的審問官。督撫本身為方面大員，事務繁多，鮮少能盡心清理京控或其他交辦案件者，似丁、杜兩人案件因涉及漢回鬥殺，事屬重大，朝廷若委派辦理督撫

131 《林文忠公政書》，〈雲貴奏稿〉，卷7，〈審明丁燦庭等兩次京控摺〉，頁21。

132 清·繆荃孫(編)，《續碑傳集》(上海：上海書店，1988)，卷24，〈林則徐〉，頁2245。

133 孟森，《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737。

必不得不辦。但即使得蒙遇上一個明白事理、肯下精力功夫去審理的督撫，全省又有多少案件等著去細究推理？無怪到清後期一般民人索性不問州縣，進京告狀的情形日漸增多。而到底透過京控這樣的方式，可以真正解決多少地方司法上的問題，及民間長久的憤懣情緒，值得懷疑與深究的。

## 7、小結

按傳統中國的訴訟程序，民間詞訟，始於州縣。清人王又槐稱「州縣為親民之官，一切問訟自應隨時收發，不得拘泥告期<sup>134</sup>，致小民有守候之苦」。<sup>135</sup>坊間盛行的官箴書也時常提醒地方官員：

州縣放告不可拘三六九日期，每日早堂收過一次，閱時需要心平氣和，不可一味濫進，亦不可執意批駁，不可批發衙官。蓋小民之冤抑無訴，始行控告。若不為准理，則是非不明，曲直不分，若批發衙官，則恐徇情推斷，受賄行私，勢必奔控上司，是反開其越告之門也。<sup>136</sup>

可知一般民間訟案，全倚賴州縣官勤於聽斷。州縣自理詞訟（即戶婚田土事件）向設有循環印簿，申送上司考覈，以防止積壓，但逐漸被視為具文。不獨戶婚田土之件，即命盜重案，亦往往逾限不結。進而導致民人越訴上控，甚至京控的情形。清代京控案件在嘉道之後，光是一省一年的案

134 清朝州縣受理民間詞訟皆有規定日期，起初為「三八放告」，每月逢三八數即可受理訴訟，後又改為三六九放告。

135 清·王又槐，《刑錢必覽》，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1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嘉慶十九年刻本），卷7，〈詞訟〉，頁456。

136 不著撰人，《州縣須知摘要》，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1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乾隆五十九年刻本），卷1，〈放告法則〉，頁261。

件數即已相當可觀。積案增多，累積不辦是小民京控首因，如江西一省在嘉慶十二年(1807)，巡撫衙門未結詞訟，即有六百九十五起；藩司衙門未結者有二百六十八起；臬司衙門未結者有五百八十二起；鹽道各巡道未結者，有六十五起。意味著省城附近，即有一千六百餘起未結之案<sup>137</sup>。嘉慶十九年，都察院御史清查各省京控案件時，發現各省赴京控案雖咨交本省督撫，均有逾限未結者，如兩江及其餘省分，均有十案至三四案不等，直隸省有三十二案，而山東省則竟有八十九案之多<sup>138</sup>。雖然地方訟案多寡與風土人情吏治均有關係，朝廷總不樂見訟案頻生，唯獨案牘漸稀，方是民風日臻淳樸的證明。

嘉慶皇帝就認為各省京控案件與積案增多，主要在於督撫大吏的怠玩。首先民人長途跋涉，遠至京師，自必有迫於不得已之苦情，若地方官秉公研審，不稍迴護，使小民冤抑得伸，豈肯遠涉控訴？各省有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掌理民間詞訟，如果官員能持平聽斷，據情申理，小民又何需驀越來京瀆控？皇帝還認為總由地方大吏不能認真覈辦，遇有控訴案件，輒委屬吏經理，不復留意詳覈，以致冤抑者多<sup>139</sup>。此外，地方官報案常有化大為小的情形，如遇有地方盜劫案件，輒以被竊申報，如上司並不細心鞫勘，或是袒護屬員，照詳擬結<sup>140</sup>，也是京控案件增多的原因之一。

筆者之所以選擇回民京控個案作為討論對象，一方面是因為內地回民在清朝社會的特殊身份。如苗、夷、番人犯罪一般不由「律」定讞而是用「例」，往往例重律輕，甚有用例不用律者。《清史稿·刑法志》言：

蓋清代定例，一如宋時之編敕，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虛文，而

137 《清仁宗實錄》，卷174，頁288，嘉慶十二年二月上甲申。

138 《清仁宗實錄》，卷289，頁289，嘉慶十九年四月乙丑。

139 《清仁宗實錄》，卷174，頁280，嘉慶十二年二月上己卯。

140 《清仁宗實錄》，卷135，頁845，嘉慶九年十月甲戌。



例遂愈滋繁碎。其間前後牴觸，或律外加重，或因例破律，或一事設一例，或一省一地方專一例，甚且因此例而生彼例，不惟與他部則例參差，即一例分載各門者，亦不無歧異。輾轉糾紛，易滋高下。<sup>141</sup>

其實清朝後期多用例不用律主要原因之一，乃為中國改易朝代，後朝多因循前朝制度，或是一代為表示尊敬創業之主，不敢輕廢「祖宗之法」。此等情形，以明清兩代最為顯明。中國在清末之前，雖無今日「罪刑法定」的概念，但「刑」與「法」本為懲治犯罪者而設，如要擬罪，必先確認犯由方能擬定。自唐之後，中國歷代法典多沿襲《唐律》內容，到了清代，沿襲明律的律文已經遠遠不敷當時社會使用。黃六鴻曾曰：「律乃一代之典章，例為因時之斷制」<sup>142</sup>，點出了「例」有「因時制宜」的作用。研究清朝對各族實行的「例」，也更能反映當時朝廷對該類事件看法的變化。

再者，清廷將回民治以「回例」，與其說內地回民受到民族歧視，不若說清朝是以「開化」的概念來看待這些邊區之民。「蠻野」的概念常與「開化」相對，邊疆之民遠離中原，自有一套習俗，明朝對待他們的方式多是「羈縻」。但清朝是一個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統治者對於內地民人的服膺會有更多的不安情愫存在，任何一地民亂都有可能激起更大的迴響。因此，清朝將越來越多的「重例」用在邊民之上的心理是可以理解的，惟絕不能概用「民族壓迫」的單一史觀來解釋清朝治回政策，對於苗、夷、蠻、番等民的研究，也應盡量保持客觀態度，以求還原事件背景始末。

筆者認為與其將回民京控視作民族問題，不若將其視作清朝的內政問題之一。面臨官府的積弊而無處申告，是當時無論漢回，皆可能遭遇到相同的狀況。內地的回民又屬於邊民中的特例，不屬於新疆回部的外藩體

141 《清史稿校註》，卷149，〈刑法志一〉，頁3971-3971。

142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卷12，頁134。

系，也不像苗夷一樣集中在某一個自然區域，他們是分散在中國各地而又各自集中成群的「補綴式」社群<sup>143</sup>。與漢民相較，更無社會優勢以爭取官府對京控案件的重視，反而在犯下竊盜搶奪案件時才能引起官府對於社會治安的注意。如果將清朝京控案件的呈告人身份的被重視程度作一個等級劃分的話，回民可以說是一個弱勢群體。雲南的回民夾雜在漢族移民與當地土著之間，要倚賴甚麼樣的方式來解決彼此之間的紛爭，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再者，一般民間有「自理詞訟」，回民的一般訴訟也是交由阿訇等掌教來處理，在甚麼樣的情況下，回民會選擇京控作為自救的方式，而回民們普遍呈告以及被受理的案件類型又是偏向哪些方面，也是值得繼續深入研究的課題。

在各地回民上控的案例裡，像丁燦廷與杜文秀這樣的成功上訴又給予合理判決的個例實在不多，一則是這件案件牽涉到漢回械鬥，驚動地方官府前往撫剿（若非如此，京控的結果也難受到朝廷的重視）。一則是這兩起京控案件承審者為當時的雲貴總督林則徐，林則徐為吏經驗豐富，且又辦事細緻，核實京控案件呈控內容一絲不苟，方能使案件基本得到有效的處理。凡京控檔案最難得見的便是審理過程，一般檔案多半只能得見案由與審判結果。其他著名的京控案件如「楊乃武與小白菜案」，案情曲折複雜，為研究京控的典範之一。筆者卻更願意關注那些在京控事件裡，比擁有士人身份楊乃武的社會地位更具特殊性的族群。

---

143 Dru C. Gladney認為中國的回族是以「補綴式社族」(patch communities)的形態散布在所有漢人社會內。參見Dru C. Gladney, "The Hui, Islam, and the State: A Sufi community in China Northwest corner", Jo-Ann Gross ed., *Muslims in Central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91.

## 徵引書目

### (1) 檔案

1.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077931，〈回民丁燦廷等京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
2. 臺北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編號078136，〈雲南回民杜文秀等控案由〉，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2) 官書典籍

1. 《林文忠公政書》，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清光緒刊本。
2. 《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3.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4.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5. 《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0。
6.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7. 清·不著撰人，《州縣須知摘要》，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1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乾隆五十九年刻本。
8. 清·王又槐，《刑錢必覽》，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1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嘉慶十九年刻本。
9. 清·王文韶修纂，《續雲南通志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10.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清史稿校註》，臺灣：國史館印行，1986。
11. 清·祝慶祺等編，《刑案匯覽三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12.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
13. 清·黃六鴻撰，《福惠全書》，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
14. 清·劉毓珂等纂修，《永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15. 清·慧中等撰，《欽定臺規》，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2輯第2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乾隆都察院刻補修本。
16. 清·繆荃孫編，《續碑傳集》，上海：上海書店，1988。
17.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18.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9.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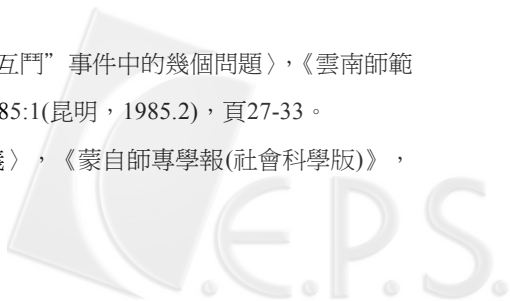
### (3) 專書

1. Chinese Legal Working Aid, Cambridge: Harvard Law School, 1971.
2. Dru C. Gladney(杜磊),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3.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
4. 白壽彝，《白壽彝民族宗教論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5. 老舍，《正紅旗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
6. 那思陸，《中國審判制度史》，臺北：正典出版社，2004。
7.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8. 孟森，《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
9. 高其邁，《明史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10. 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11. 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12. 莊吉發，《清史論集(八)》，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13.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14. 趙曉華，《晚清訟獄制度的社會考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
15. 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 (4) 論文

1. 王日根，〈從幾起京控案看林則徐的為政風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2(廈門，2006.7)，頁67-75。
2. 王東平，〈《大清律例》回族法律條文研究〉，《回族研究》，2000:2(銀川，2000.5)，頁9-13。
3. 李豫、李雪梅，〈《趙二姑寶卷》與清代山西叩關大案〉，《山西檔案》，2003:3(太原，2003.6)，頁38-41。
4. 杜正勝，〈編戶齊民論的剖析〉，《清華學報》，24:2(新竹，1994.6)，頁163-192。
5. 林荃，〈杜文秀京控時間考〉，《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1985:6(福州，1985.11)，頁25-29。
6. 胡雲生，〈論清代法律中的回回問題〉，《回族研究》，1998:4(銀川，1998.11)，頁30-35。
7. 張一鳴，〈試論在處理雲南“漢回互鬥”事件中的幾個問題〉，《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1(昆明，1985.2)，頁27-33。
8. 莊興成，〈林則徐與滇西回民起義〉，《蒙自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5:1(蒙自, 1995.3), 頁3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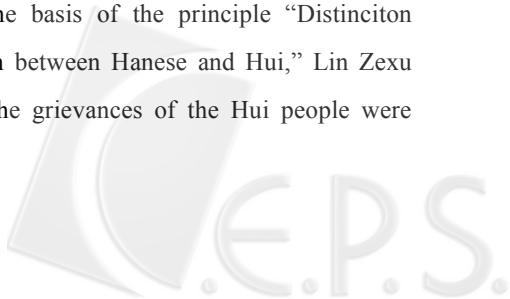


# 1. On the Jing Kong case of Du Wen xiu between Daoguang Periods

Dian-Jung Lee

(doctoral candidate,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Jing Kong was a special litigation procedure in Qing dynasty. According to Qing laws, litigations should be handled by Zhou, Xian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 step by step. Should the petitioner skip any step, this kind of action would have been called Yue Su. On contrast, should the petitioner skip any level of the judicial organs of local Zhou, Xian, Dao, or Provincial governments, and appeal directly to Bu Yuan in Beijing, it would have been named as Jing Kong. Different from Hui people of Wai Fan, Hui people of inner provinces were registered in Zhou Xian, and the government kept an eye on this group of people. When in violation of criminal law, they would be more heavily punished than the Hanese. The Jing Kong case of Du Wenxiu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made by Hui people in Qing dynasty. During Daoguang period, several fights took place between Hanese and Hui in Boashan County, Yunnan province, and local officials sided with the Hanese. Due to the injustice of addressing the turmoil by the local officials, the Hui people there had no choice but to seek Jing Kong. Wh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ccepted the case, the emperor sent Lin Zexu, Governor of Yunnan-Guizhou to handle it.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Distinction between good and evil, no distinction between Hanese and Hui,” Lin Zexu dealt with the case impartially and the grievances of the Hui people were temporally addressed.



However, the degenerated local governance, and the ethnic discrimination embedded in the local society were revealed with the going on of this case. On the basis of archives of Jun Ji Chu and other original archives of Taipei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is article gives up the historiography of ethnic oppression, and discusses the social, ethnic, legal problems of border area in Qing dynasty from a new perspective.

**Keywords:** Jing Kong, Hui people of Yunnan, Du Wenxiu, Lin Zexu

